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公秘字第104226063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七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會奉准報廢之財產及物品一批（案號：FTC104S2）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投標須知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4年12月3日上午10時於本會12樓閱覽室公開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10時於本會12樓閱覽室公開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  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104年11月23日至12月2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會秘書室財務科（23517588轉589）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外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以掛號函件寄達或親送本會投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（104年11月23日至12月2日）洽本會秘書室財務科（23517588轉589），在辦公時間內親洽現場察看物品現況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04年12月7日前於辦公

時間至本會秘書室財務科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- 六、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存放於本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，經決標得標人繳清價款後，依本會指定期間（104年12月28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前）完成清運標的物，得標人對標的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後無論標的物有無價值均需清運，並依行政院環保署規定處理，不得留置，對標的物本會不負保管及清運責任。清運時，若造成本大樓(華山商務大樓)房舍、設備及地上物損壞，應負完全金錢賠償或回復原狀責任。
- 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**主任委員 吳秀明**